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镇海封闭煤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镇海封闭煤场项目

●投资金额：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3.24 亿元。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入股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物流），与原股东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物资）分别持有国翔物流 51%和 49%股权，共同投资新建镇海封闭煤场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镇海封闭煤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合作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文件之后，以增资方式入股国翔物流，负责建设镇海封闭煤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4 亿元。增资入股后，公司将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支付的增资对价以国翔物流增资后的 51% 股权估值和 5,100 万元注册资本孰低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镇海封闭煤场项目位于镇海区枢纽港后海塘区块，紧邻宁波镇海港，海天路和威远路交口西北侧，项目总投资约3.24亿元。项目建成后为煤炭等大宗物资仓储、物流、场地租赁等经营场所，项目占地面积约114.2亩，计76133.37m²，共

为办公楼及地磅、消防设施、厂区道路及绿化、7座钢结构封闭煤棚用地。

(二) 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5327370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潘世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潘世杰持有60%股权，潘雅敏持有40%股权。

(三)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增资方案

- 1、公司名：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 4、法定代表人：施国爱
- 5、注册资本：4,41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12-23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J43J92L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10、增资方案：

公司和金宁物资共同增资国翔物流，增资后注册资本金拟由 4,410 万元增加

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金宁物资持有其 49% 股权。公司支付的增资对价以国翔物流增资后的 51% 股权估值和 5,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孰低为准。

(1) 增资前后注册资金：

	增资前	增资后（万元）
国翔物流注册资本（万元）	4,410	10,000*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能源	0	0	5,100*	51%
金宁物资	4,410	100%	4,900*	49%

*注：公司对国翔物流 51% 股权的认缴金额以国翔物流增资后的 51% 估值和 5,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孰低为准。

(3) 增资后董监事安排：董事会共设 3 名董事，宁波能源推荐 2 名，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金宁物资推荐 1 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金宁物资推荐。

(4) 增资后经营层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宁波能源推荐；设副总经理 1 名，由金宁物资推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镇海封闭煤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用煤单位煤炭供应和生产安全、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综合能源实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投资风险分析

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适时适宜地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